

亞東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 織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亞東工業專科學校於 57 年由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資金及校地，興建校舍，於 58 年 11 月奉准設立，同年 12 月正式開學。88 年 10 月 4 日本校董事會決議改制為亞東技術學院，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6 號函核准通過，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改為亞東技術學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校對於固定資產折舊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長期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投資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以投資成本及 73 學年度以前盈餘轉增資所配得之股票面額為帳列成本。當取得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發放之無償配股，僅作股數增加，而不列為投資收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後續評價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及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除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外，餘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15 年；房屋及建築，45 年至 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年至 20 年；其他設備，2 年至 20 年。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按 3 年攤銷。

(六) 退休金

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本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支應。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儲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七)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零用金	\$ 255,000	\$ 255,000
支票存款	2,976,379	14,216,847
活期存款	61,347,512	59,996,287
專戶存款（活期）	48,563,335	40,938,989
定期存款－利率		
104學年度：0.13%-0.95%，		
103學年度：0.35%-1.13%	4,042,843,706	3,783,878,070
合計	<u>\$ 4,155,985,932</u>	<u>\$ 3,899,285,193</u>

專戶存款包括就業補助基金、課外活動費及電腦實習費等特定用途之專戶存款，僅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任意挪用。

四、長期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294,638,487	\$ 294,638,48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237,588	16,237,588
加：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6,304,351,670	7,453,568,465
合計	<u>\$ 6,615,227,745</u>	<u>\$ 7,764,444,540</u>

五、固定資產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23,731,690	\$ 98,696,760
房屋及建築	417,458,405	389,018,9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0,522,537	314,225,184
其他設備	43,044,954	40,247,631
	<u>\$884,757,586</u>	<u>\$842,188,517</u>

本校為校園完整性及整體發展需要，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與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資公司）簽訂土地交換契約書，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66869 號函所核定之價格條件，以本校所有板橋區新雅段 1045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共 2,473 平方公尺，土地價格 1,558,200,000 元及板橋區亞東段 1011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共 1,505 平方公尺，土地價格 334,170,000 元，換入遠資公司所有板橋區亞東段 998-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共 3,978 平方公尺，土地價格 1,115,520,000 元，差額價金 776,850,000 元由遠資公司以現金支付予本校，其所涉交換後衍生之土地增值稅等相關稅費，由遠資公司支付。因上述換出土地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計產生財產交易賸餘 1,885,767,603 元。

六、權益基金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外界捐助之獎助學金，其變動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179,722	\$ 2,193,159
本期增加	576,584	235,563
本期減少	(436,000)	(249,000)
期末餘額	<u>\$ 2,320,306</u>	<u>\$ 2,179,722</u>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變動表如下：

	104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2,793,363,021	\$ 3,633,633,555	\$ 6,426,996,576
上年度賸餘款轉列	1,136,279,763	-	1,136,279,763
類不動產減少淨額	-	(53,474,393)	(53,474,393)
期末餘額	<u>\$ 3,929,642,784</u>	<u>\$ 3,580,159,162</u>	<u>\$ 7,509,801,946</u>

	103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2,437,660,920	\$ 2,579,463,716	\$ 5,017,124,636
上年度賸餘款轉列	355,702,101	-	355,702,101
類不動產增加淨額	-	1,054,169,839	1,054,169,839
期末餘額	<u>\$ 2,793,363,021</u>	<u>\$ 3,633,633,555</u>	<u>\$ 6,426,996,576</u>

(三) 累積結餘之變動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055,095,735	\$ 1,307,824,735
轉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36,279,763)	(355,702,101)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增加)數	53,474,393	(1,054,169,839)
學年度結餘	<u>182,200,484</u>	<u>2,157,142,940</u>
期末餘額	<u>\$ 1,154,490,849</u>	<u>\$ 2,055,095,735</u>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校於 104 及 103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1,033,134	\$ 325,762,527
公勞健保費用	14,951,023	14,754,501
退休金費用	<u>17,034,867</u>	<u>15,559,340</u>
	<u>\$ 353,019,024</u>	<u>\$ 356,076,368</u>
折舊費用	<u>\$ 102,734,211</u>	<u>\$ 107,399,008</u>
攤銷費用	<u>\$ 8,205,116</u>	<u>\$ 7,181,101</u>

八、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亞東醫院)	該院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銀)	本校董事長為該銀行副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私立元智大學（元智大學）	本校董事長為該校董事長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揭示者外，本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
1. 銀行存款						
遠東商銀	\$ 3,789,556,612		91	\$ 3,525,411,952		90
2. 應收款項－應收股利						
遠東新世紀	\$ 257,651,603		93	\$ 303,119,533		90
亞泥公司	7,523,051		3	15,046,103		4
	<u>\$ 265,174,654</u>		<u>96</u>	<u>\$ 318,165,636</u>		<u>94</u>
3. 應收款項－應收補償金、租金、電費及產學合作收入						
電訊基金會	\$ 5,301,379		2	\$ 13,107,779		4
元智大學	20,051		-	14,887		-
	<u>\$ 5,321,430</u>		<u>2</u>	<u>\$ 13,122,666</u>		<u>4</u>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額	佔各該交易餘額 %	金	額	佔各該交易餘額 %
4. 財務收入－股利收入						
遠東新世紀	\$ 257,651,603		89	\$ 303,119,533		88
亞泥公司	7,523,051		2	15,046,103		4
	<u>\$ 265,174,654</u>		<u>91</u>	<u>\$ 318,165,636</u>		<u>92</u>
5.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遠東商銀	\$ 22,270,818		8	\$ 24,083,320		7
6. 補助及受贈收入－受贈收入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 1,200,000		2	\$ 1,200,000		2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額	估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估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7. 產學合作收入						
遠傳電信	\$	560,000	2	\$	3,530,000	12
亞東醫院		1,750,000	5		1,750,000	6
電訊基金會		3,300,000	10		1,380,000	5
遠百企業		120,000	1		-	-
遠東新世紀		100,000	-		1,330,000	5
	\$	<u>5,830,000</u>	<u>18</u>	\$	<u>7,990,000</u>	<u>28</u>
8. 其他收入—補償金、租金及 場地費收入						
亞東醫院	\$	157,500	-	\$	21,791,438	1
元智大學		2,966,858	11		2,918,000	-
	\$	<u>3,124,358</u>	<u>11</u>	\$	<u>24,709,438</u>	<u>1</u>

電訊基金會分別於 104 年及 102 年委託本校進行資通訊產業研究發展計劃，合約期間分別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104 及 103 學年度該計畫收入分別為 3,300,000 元及 1,380,000 元。

來自元智大學之租金收入主要係本校與元智大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收入為 3,009,900 元（含稅）。惟依契約書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自 102 年及 104 年 8 月 1 日起，全年租金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調整增加，調整後分別為 3,063,900 元（含稅）及 3,115,200 元（含稅）。

本校與亞東醫院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收入依當年度或最近一年度公告地價之年息百分之十計算。該租約經本校多次向教育部提出補正說明仍未獲核准，後經本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終止亞東醫院繼續租用本校所有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土地，且原擬收取之租金亦改由亞東醫院支付本校相當於租金之使用補償金，該補償金業經不動產估價師勘估完成，103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4071 號函核定，並於 103 年 12 月向亞東醫院收取追補租金差額及使用補償金額共計 38,856,317 元（含稅）。

本校與關係人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簽訂土地交換契約書，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九、董事會支出

本校 104 及 103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項下交通費，係支付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出席與交通費，104 及 103 學年度分別開會 3 次及 7 次，每位出席人員之每次出席與交通費 15,000 元。資訊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4 學年度 出席與交通費	103 學年度 出席與交通費
董	事	徐	旭 東	\$ 45,000	\$ 105,000
董	事	周	維 崑	45,000	105,000
董	事	鄭	澄 宇	45,000	105,000
董	事	張	英 豐	45,000	105,000
董	事	徐	國 梅	45,000	105,000
董	事	吳	汝 瑜	45,000	105,000
董	事	朱	樹 勳	45,000	90,000
董	事	徐	雪 芳	45,000	75,000
董	事	饒	仲 華	30,000	75,000
董	事	邵	瑞 蕙	30,000	75,000
董	事	廖	瑞 芬	30,000	30,000
董	事	施	富 金	30,000	-
董	事	徐	菊 芳	15,000	105,000
董	事	吳	志 揚	15,000	-
董	事	張	進 福	-	75,000
董	事	王	國 明	-	45,000
董	事	徐	旭 松	-	15,000
監	察	王	健 誠	45,000	105,000
顧	問	王	孝 一	45,000	105,000
顧	問	杜	金 森	-	90,000
				<u>\$ 600,000</u>	<u>\$ 1,515,000</u>

十、其 他

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部分土地因地上權被徵收而設定予
台北市政府（管理者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其明細如下：

<u>土 地 地 段</u>	<u>地</u>	<u>號</u>
板橋市亞東段	1073-0001、1073-0002、1074-0001、1074-0002、1075-0001、 1075-0002、1076-0001、1076-0002、1077-0001、1077-0002	
板橋市新雅段	1064-0002、1065-0003、1066-0003	